杭州市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跑改办[2019]10号

关于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要求,深化"标准地"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省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区域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9)253号)、《2019年杭州市深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杭改办(2019)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区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到 2019 年底,省级以上平台 (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 区、创建期特色小镇)全面完成区域规划环评、能评、压覆 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等 10 项区域评估;省 级以下平台(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发区、 产业集聚区、创建期特色小镇)上述 10 项区域评估完成率 均不低于50%。到2020年底,省级以下平台全面完成上述10项区域评估。

二、工作内容

- 1. 执行操作规范标准。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出台的区域评估标准化操作规范及区级部门修订的操作办法,开展标准化规范操作。
- 2. 编制区域评估报告。落实主体责任,采用"多评合一"、联合评价、联合审查等方式,科学编制平台区域评估报告。
- 3. 优化简化审批流程。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的原则,除负面清单外,落户在已实施区域评估区域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行单独项目评估,或者依法依规简化相关审批流程。
- 4. 实现评估成果共享。将区域评估成果共享至"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

三、工作要求

- 1. 明确部门职责。区发改局牵头推进全区区域评估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督查等工作,研究解决区域评估推进过程中的重点事宜。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等区域评估管理单位,要加强与省市部门的业务联系,牵头推动各自领域区域评估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督促指导。
 - 2. 落实主体责任。各平台作为区域评估实施主体,尽

快对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拟实施范围进行调查摸底,在区级相关部门指导下确定实施范围,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3. 强化督促考核。围绕目标任务,实施区域评估工作 定期通报制度,并将区域评估工作成效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之 中。

文件相关解释由区发改局负责。

附件: 萧山区区域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萧山区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事服务中心代章) 2019年7月31日

附件

萧山区区域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域评估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1	区域能评	区发改局	1.省级以上平台:经济 技术开发区(信息); 技术机器人小镇); 镇金融小镇。 2.省级(空港); 经济区纪城(空港); 钱江世纪城国家旅游度 银区。	1.到 2019 年底,省级以上平台全面完成上述 10 项区域评估工作;省级以下平台完成率不低于 50%。 2.到 2020 年底,省级以下平台全面完成区域评估工作。
2	区域规划环评	生态环境分局		
3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规划资源分局		
4	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5	区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区农业农村局		
6	区域防洪排涝影响评估			
7	区域水资源论证			
8	区域文物保护评估	区文旅局		
9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区应急管理局		
10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区气象局		